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本诉的被告已提起反诉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诉原告，反诉被告；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反诉标的合计暂为 3,154.82 万元及案件的受理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

2026 年 7 月，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与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征零件”）原股东马**（被告一）、马**（被告二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公司收到了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案号：(2026)苏 0505 民初 8934 号）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2026-065）。

信征零件原股东马**、马**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出了反诉申请，并递交了《民事反诉状》。

二、反诉的基本情况

反诉原告一：马**

反诉原告二：马**

反诉被告：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反诉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反诉被告立即向反诉原告一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5,404,543.20 元，向反诉原告二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5,404,543.20 元，合计人民币 30,809,086.40 元；

2、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人民币 269,579.51 元，向反诉原告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人民币 269,579.51 元，合计人民币 539,159.02 元（自 2026 年 6 月 27 日起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，直至剩余股权转让款全部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）；

3、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两反诉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200,000 元；

（以上反诉的诉讼标的合计暂为人民币 31,548,245.42 元）

4、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，均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还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反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9 日